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40523 訂定

###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

### 四、權責劃分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授權管理及定期核閱評估報告，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4.2 財務室為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涵蓋業務如下：

4.2.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4.2.2 依需要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並由財務主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其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2.3 定期評估。

4.2.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4.2.5 定期公告及申報。

4.3 稽核單位：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之定期查核。

### 五、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六、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6.1 避險性操作：

6.1.1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6.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6.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得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作業程序

### 7.1 授權額度及層級：

7.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授權財務主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7.1.2 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必須經由財務主管及董事長簽核。

7.1.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7.2 作業流程：

#### 7.2.1 交易人員：

7.2.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7.2.1.2 視市場行情變化及業務需要擬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出申請，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向往來銀行下單交易。

#### 7.2.2 確認人員：

7.2.2.1 執行交易確認，並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7.2.2.2 依規定定期進行評價。

#### 7.2.3 交割人員：

7.2.3.1 到期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7.2.3.2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審慎評估之事項，依法令規定記載相關事宜，至少保存五年。

7.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八、公告申報程序

-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8.2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8.3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之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有未實現損失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 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內部控制

### 10.1 風險管理措施

#### 10.1.1 風險管理

- 10.1.1.1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以信用風險低，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10.1.1.2 市場風險：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10.1.1.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10.1.1.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安全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10.1.1.5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10.1.1.6 法律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權責主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10.1.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

## 10.2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0.2.1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0.2.2 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0.3 董事會之授權管理

10.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10.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3.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十一、 內部稽核

11.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二、 其他事項

12.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十三、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呈送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